

第六點附表三良種繁殖田室內檢查申請表修正規定
良種繁殖田室內檢查申請表

附表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號：

申請機關(構)資料										
機關(構)		地址		傳真						
承辦人員		Email		電話						
繁殖田設置資料										
繁殖田 種類	設置地點 (縣市鄉鎮)	經營者	品種名稱	種子數量 (公斤)	設置面積 (公頃)	田間檢查 合格編號	預定抽樣 集合時間/ 地點	會同抽樣 人員	備註	室內檢查 編號
共 計	(處)	(戶)		(公斤)	右側由種子檢查室 人員填寫		檢查費用(元)	核章		
申請機關(構)承辦人 確認簽章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應於預定抽樣日期一週前，向種子檢查室提出申請，否則種子檢查室得不予受理，其責任應由申請機關(構)承擔。
- 二、 表單內容請勿以修正帶(液)塗改，修正處請簽名並加註日期。
- 三、 各委託機關(構)應於抽樣前通知各農戶將種子堆疊整齊並預留抽樣通道，俾利工作執行，否則種子檢查室得不予辦理抽樣，其責任應由農戶自行承擔。
- 四、 檢查費用可親自至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出納繳納；或可匯款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，戶名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010037055011。
- 五、 若對本申請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與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檢驗科種子檢查室聯絡。

電話：(04)2582-5488 電子郵件：tw01@tss.gov.tw

傳真：(04)2582-5439 地址：426017 臺中市新社區東山街 168 號